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

原告 曾霈瑄即曾琬琇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李佑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南投廠總務部，任職期間之職稱、薪資如附表一所示，最後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9,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被告於112年3月10日，以原告於110年9月間補登如附表二所示之磅單為由，記原告大過2次、小過2次，並以原告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在職期間累計滿三大過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原告於就職期間並無上述補登磅單之情形，自無所謂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又兩造並未於本院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中就本件達成私法上和解除，故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仍應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爰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
02 僱傭關係存在及命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勞
03 退專戶等語。

04 (二)並聲明：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12年3
05 月11日起至同意原告回復原職務之日，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
06 原告39,00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2年3月11日起至同意原
08 告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提繳2,406元至系
09 爭勞退專戶。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兩造於本院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中，已就本件成立私法上
12 和解，故原告不得再就系爭勞動契約為訴訟上請求。又被告
13 於112年2月間經調查後，始發現原告竟於110年8月間為掩護
14 訴外人許科薪（原名：許兩福）之逃磅行為，而於事後補登
15 如附表二所示之磅單，已違反被告工作規則第61條第1款
16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
17 大過1.對於公司金錢、貨品、帳務未按規定處理，致本公司
18 受有損害，情節重大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故被告於112
19 年3月10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
20 契約於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2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自108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南投廠總務部，至112
24 年3月11日經被告公司免職後離職。原告工作期間之職稱、
25 底薪如附表一所示。

26 (二)被告於110年4月16日以原告「疏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較
27 輕者」為獎懲事由，公告將原告記小過1支。

28 (三)被告於112年3月10日以原告「對於公司金錢、貨品、帳務未
29 按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品行不良、謊報事實情節嚴重者」
30 為獎懲事由，公告將原告記大過2支、小過2支。

31 (四)被告於112年3月10日以原告「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在

01 職期間累計滿三大過。」為獎懲事由，公告將被告免職。

02 (五)原告於112年4月7日以南投三和郵局000102號存證信函通知
03 被告，該存證信函主旨略以：「貴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
04 所為之懲戒解雇於法未合，本人仍有提供勞務之意願。」等
05 語。被告於112年4月10日收訖。

06 (六)被告已於113年1月12日將80,000元匯款至原告之薪資帳戶。

07 (七)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以行政院郵局000109號存證信函通知
08 原告內容略以：「原告請於文到後即向被告提供勞務，配合
09 復職，避免影響到原告工作權及工資等權益」等語，原告於
10 112年12月12日收訖。嗣因原告收訖前開存證信函後並未向
11 被告提供勞務，被告復於112年12月27日以臺中民權路郵局
12 營收股002525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內容略以：「原告迄今即
13 112年12月19日仍未依約向被告提供勞務，查原告之行為已
14 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曠職，並以此為由終止
15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語，原告並於112年12月28日收訖。

16 (八)本院112年11月2日勞動調解筆錄記載：「法官：是否願意先
17 就下列之內容，達成調解，其餘部分，待下次庭期如有調解
18 成立，再行製作調解成立筆錄，如未達成，則逕以下列之內
19 容，製作調解成立筆錄：一、兩造同意就聲請人（即原告）
20 於民國108年9月1日至民國112年4月14日任職期間之勞動契
21 約，經兩造合意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終止。二、相對人（即
22 被告）願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0,00
23 0元之離職金至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任職之薪資帳戶。三、
24 聲請人就本件勞動契約不再向相對人主張權利。四、聲請費
25 用各自負擔。兩造：同意」等語（下稱系爭調解內容），且
26 原告本人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均於上開「同意」文字右方簽
27 名。

28 (九)與被告有合作回收廢鐵之廠商國陽企業社，於附表二「磅單
29 顯示日期」欄所示之各日期有到被告廠區載運廢鐵。

30 四、本件爭點：

31 (一)兩造是否於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中，就本件成立私法上之

01 和解契約？

02 (二)原告就附表二所示4張磅單是否有登打權限？

03 (三)附表二所示之4張磅單是否早已在附表二所示日期登打完
04 畢，事後再補印？抑或是如被告答辯是原告於如附表二「被
05 告主張原告實際登打日期」欄所示之日期登打後再補開？

06 (四)被告於112年3月10日以原告「在職期間累計滿三大過，違反
07 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
08 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被告此解雇事由有無罹於發現
09 後30日內行使之除斥期間？

10 (五)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另以原告曠職，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11 第6款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2 (六)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11日起
13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工資及法定利息，並請求
14 被告補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是否有理由？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上開主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主
17 要如前所述，以下將以此為中心說明之：

18 (一)兩造已於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中就本件成立私法上之和解
19 契約：

20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和解者，謂
22 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
23 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
24 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亦有明文；末按
25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
26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
27 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惟上開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
28 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除有經兩造
29 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
30 議顯失公平外，當事人應受其拘束，此觀勞動事件法第30條
31 第1、2項規定甚明。又比較勞動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中有關

01 於調解程序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僅規定「調解程
02 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
03 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04 而未有規定當事人應受調解程序中所為之書面拘束；再觀諸
05 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2項立法理由略以：「當事人於勞動調
06 解中所為陳述或讓步，倘係對於本案訴訟之標的、事實、證
07 據或其他同為得處分之事項而以書面達成協議者，兩造自應
08 受其拘束，以利紛爭之解決或後續訴訟之進行。惟協議後如
09 兩造同意變更者，仍應尊重而從其約定。又如有因不可歸責
10 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依原協議進行訴訟顯然有失
11 公平之情事，亦不宜強制當事人續受原協議拘束，爰訂定第
12 2項」。是以，自目的解釋、體系解釋以觀，勞動事件法第3
13 0條與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有別，係因立法者有意強化
14 調解程序之效力，擴大其紛爭解決之功能，乃特別規定如當
15 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達成「書面協
16 議」者，除有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外，即應
17 受其拘束。故如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依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
18 2項規定成立書面協議，縱令最後未能成立調解，應仍得認
19 為當事人間已有受雙方已達成之書面協議拘束之意思，並得
20 視個案約定之情形，認為兩造亦已成立私法上和解契約或其
21 他訴訟契約。

22 2. 經查，系爭調解內容已由原告本人及被告訴訟代理人簽名，
23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勞動調解委員、承審法官及書記官等
24 人共同簽名等情，有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本
25 院卷第230至231頁）。故依上開說明，足認兩造已就系爭勞
26 動契約法律關係、工資給付請求權等本件之訴訟標的成立書
27 面協議，依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自有拘束兩造之
28 效力。此外，復觀系爭調解內容，兩造約定系爭勞動契約於
29 112年4月14日合意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離職金80,000元、
30 且原告不得再就系爭勞動契約對被告主張任何權利，係兩造
31 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本件訴訟所生爭執，應認兩造亦已就

01 本件訴訟以系爭調解內容達成私法上和解契約，而有使原告
02 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另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已匯款8
03 0,000元至原告之薪資帳戶，亦為兩造所不爭，應認原告就
04 系爭勞動契約，不得再對被告為任何訴訟上請求。是以，原
05 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勞
06 退金等，均無理由。

07 3.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調解內容僅係試行和解方案，其真意係以
08 兩造就其餘爭議（即本院卷第229至230頁所示法院建議調解
09 方向第1、2、3、5、6條所示事項，下稱其餘爭議）成立調
10 解為停止條件，惟兩造既未就其餘爭議成立調解，應認停止
11 條件並未成就，自無拘束雙方之效力；又系爭調解內容之
12 「斷尾條款」僅協議原告就系爭勞動契約不再向被告主張權
13 利，將使被告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告訴，顯失公平，
14 故不應認為原告受系爭調解內容拘束云云，惟查：

15 (1)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
16 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
17 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8 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
19 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
20 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觀諸系爭調解內容載明：「是否願意先就下列之內
22 容，達成調解，其餘部分，待下次庭期如有調解成立，再行
23 製作調解成立筆錄，如未達成，則逕以下列之內容，製作調
24 解成立筆錄」等語，可見兩造係已合意先就系爭調解內容達
25 成協議，並在此基礎下同意就其餘爭議於下次進行協調，且
26 無論其餘爭議是否調解成立，均同意以系爭調解內容製作調
27 解成立筆錄，而非以下次調解期日就其餘爭議達成共識為停
28 止條件，至為明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29 (2)再者，原告於本院於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有偕同訴訟代理
30 人吳常銘律師到庭，有本院報到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
31 7頁），足徵原告於調解程序中已有受到專業之法律協助，

01 其對系爭調解內容之意義、效力，理當清楚明瞭，係本於自
02 己之利害衡量下，出於自由意志而成立書面協議，要難任意
03 指摘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另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就系爭調解內
04 容如此記載之緣由陳稱：其餘部分是指調解筆錄即本院卷第
05 230頁下方沒有寫到的部分，如提出自白書、公告撤銷等部
06 分，而斷尾條款部分是因為原告提起這件訴訟，雙方當天只
07 是要確定有無要做其他請求，當時就自白書部分雙方還沒有
08 共識，被告表示無法承諾對原告不追究任何刑事或民事責
09 任，因此僅約定原告單方拋棄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66至36
10 7頁)。顯見原告知道當時在其他爭議懸而未決下，衡量整體
11 利害關係後認為即使其他爭議尚未解決，僅以系爭調解內容
12 和解，尚可接受，故仍願意與被告簽署系爭調解內容。況
13 且，本件原告起訴乃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
14 應給付工資及勞退金，然被告並未於本件中對原告為任何訴
15 訟上請求，於斷尾條款約定原告就系爭勞動契約不再向被告
16 主張權利，應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17 亦乏所據。

18 六、綜上所述，兩造既已於本院於112年11月2日調解程序中，以
19 系爭調解內容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成立書面協議，約定
20 系爭勞動契約於112年4月14日合意終止、原告就系爭勞動契
21 約不再向被告主張權利等，依勞動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
22 定，已發生拘束兩造之效力，復依該內容亦足認兩造已成立
23 私法上之和解契約。而被告亦已給付原告80,000元，故原告
24 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工資及提撥
25 勞退金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王小芬

06 附表一：原告底薪、職稱一覽表
07

異動日期	異動別	異動後職稱	底薪（新臺幣）
108年9月1日	正式雇用	主辦	32,000元
109年1月1日	調薪	主辦	33,000元
110年1月1日	調薪	主辦	34,000元
110年1月1日	調薪	主辦	34,000元
111年1月1日	調薪	主辦	35,000元
111年3月1日	升等調薪	課長	38,000元
111年8月1日	調動	課長	38,000元
112年1月1日	調薪	課長	39,000元
112年2月1日	調動	課長	39,000元
113年3月11日	免職	課長	39,000元

08 附表二：磅單一覽表
09

編號	過磅驗收單單號	磅單顯示日期	磅單顯示總重	卷證出處	被告主張原告實際登打日期
1	SMA0000000	2021.7.17	4416公斤	本院卷138頁	2021.08.31
2	SMA0000000	2021.8.14	4357公斤	本院卷137頁	2021.08.31
3	SMA0000000	2021.5.19	4160公斤	本院卷139頁	2021.08.31
4	SMA0000000	2021.6.12	4387公斤	本院卷140頁	2021.08.14